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黃委員健弘、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余委員世銘、陳委員建榮、王委員英俊、阮委員慶文、林委員柏鴻、陳委員淑美。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

陳科長信成、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羅組長玉香、游組長燕玲、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盧主任韋宏、黃科員淑貞。

陸、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葉千輝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28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並張貼公佈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4年12月10日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後再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5年1月12日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告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執行完成。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送花蓮市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104.11.11~104.11.25)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年11月17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號公告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被連署人張東山、林麗容提出連署人數 72 人；被連署人藍信祺、朱淑芳提出連署人數 0 人；被連署人林幼雄、洪美珍提出	已張貼本會公佈欄。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連署人數0人；被連署人許榮淑、夏涵人提出連署人數0人。</p> <p>104年11月12日中選綜字第1040025578號有關貴會檢送「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一案，已予備查，請查照。</p>	<p>擬定選監檢警聯繫要點草案，預定於12月18日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審議以及討論聯繫會報召開日期與時間。</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104年11月12日中選綜字第1040025578號有關貴會檢送「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一案，已予備查，請查照。</p>	<p>陳閱鈞長後存查。</p>

三、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1.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104年11月23日～27日）共五日完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者有王廷升、蕭美琴、黃師鵬、楊悟空等4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者有鄭天財 Sra・Kacaw 共1人，12月3日本會

第 287 次委員會議積極資格審查確認後於 12 月 1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區域立法委員 12 月 23 日於本會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7 日止共 8 場；鄉鎮市公所辦理管理員、監察員講習自 12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共 19 場。

(二) 第四組工作報告

1.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截止時，本會監察小組簡燦賢召集人與黃新興委員、林振利委員、許正次委員共同到場監察竣事。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 3 處(其中黃師鵬未申請設置)，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 1 處，本會將派員實地勘查後提案審議。
3.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案，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可各推薦 300 名，11 月 28 日起名冊陸續送會審查，12 月 2 日下班前推薦名冊未送會視為放棄推薦。
4. 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由常任林振利委員負責執行相關監察職務。
5. 12 月 23 日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由本會監察小組簡燦賢召集人與黃新興委員、林振利委員、許正次委員共同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公告「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秀林鄉變更第 104 及第 111 號 2 處投票所，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暨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暨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變更本次秀林鄉編號第 104 及第 111 號投開票所，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會同花蓮縣警察局、轄區派出所及選務作業中心主辦人，實地勘查完竣。

辦 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公告並張貼於公佈欄。

二、提請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本縣第 9 屆區域、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30 號函規定，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

二、本縣總計受理登記區域立法委員王廷升、蕭美琴、黃師鵬及楊悟空等 4 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鄭天財 1 名。

三、上開候選人均符合規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候選人登記表件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中選會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抽籤作業須知一式(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參酌本縣實際狀況。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配合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選情(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參酌本縣實際狀況。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之次日(即 1 月 17 日)繳回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與統計報告等報表，要求點收完整、包封牢固與收存保管達到安全維護之措施。
二、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本會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計王廷升、蕭美琴、黃師鵬及楊悟空等4人；本會受理登記之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鄭天財1人。

四、本案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104年11月30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爰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議決後據以辦理編印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聯繫會議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競選活動期間，必要時應由選舉委員會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
- 四、另審酌本次選舉聯繫實需，競選活動期間聯繫會報暫擇於104年12月29日及105年1月13日召開2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邀集召開臨時會報，併請討論決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議決：審酌本次選舉聯繫實需，競選活動期間聯繫會報於105年1月13日召開1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邀集召開臨時會報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有妹及王慶祥2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再行審酌，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64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有妹及王慶祥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業提請本會第 280 次、28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免除處罰在案。
- 三、按中選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07 號函囑本會將上揭案件處理經過情形與相關佐證及會議資料報會。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40001417 號函復在案。
- 四、次按中選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64 號函復本會辦理黃有妹等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中選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違規情節雖有減輕事由，惟是否應行免除其處罰一節，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再行審酌。」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六、本會依中選會函囑再行提請審議，案經本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移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重行討論。本案業經提本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
 - (一)、同意本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免除處罰之決議。
 - (二)、討論結果認為免罰決定應予維持，其理由依許正次委員提供之法律意見函復中選會。」(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辦理。

◎劉組長玉鳳：

報告本案處理經過，並說明許委員政次提供維持免罰決定理由內容。

◎謝代理主任委員：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同意本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意免除處罰之決議，其理由詳如許正次委員提供之理由說明書，又本案本會業已作成免罰之處分，似應顧及當事人信賴利益之保護，倘變更原處分，將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當事人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盱衡本案是否變更、撤銷原處分或仍維持原免罰之決議，請各位委員惠提卓見，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作成合情合理之處分。

◎陳委員淑美：

關於許委員對於本案之說明理由，分別就個人條件、環境條件、社會條件等 3 面向分析闡述，個人認為已是詳盡的，本人贊成許委員見解，在不變更原免予處罰之決議原則下，將相關理再予補充應可滿足。

◎黃委員健弘：

本會已作成免罰之處分，如變更原處分，出爾反爾，民眾法律觀感會不好，監察小組委員會暨已就當事人各種狀況說明當時為什麼要作成免罰之處分，理由見解已充分表達，本案以維持原決議為宜。

議 決：

- 一、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仍依本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免除處罰之決議辦理。
- 二、維持免罰決定理由依許正次委員提供之法律意見函復中選會。」(如附件)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其他

◎郭委員應義：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加強宣導說明投票日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外之禁止活動規定以避免爭議。

◎張組長正萍：

投票日本會會依例選擇兩家報社刊登宣導投票及禁止事項，有關投票日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外之活動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

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至於選舉活動依同法規定，選舉活動至投票日前一日下午十時止，違者依規定取締處罰。

◎謝代理主任委員：

1. 有關選務宣導除刊登報紙宣導外，亦可考量利用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方式宣導周知。
2. 是否亦可加強電子媒體新的科技工具通知宣導應用，例如安裝使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上的 APP 軟體，請工作單位研議辦理。
3. 本(104)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將率領友邦多明尼加共和國選舉委員會主委至本會參訪交流，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

拾貳、散 會

(附件)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有關黃有妹、王慶祥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規行為裁定免罰案，應予維持。

說明：

- 一、依中選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64 號函及本會第 2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中選會來函指稱本會就黃有妹、王慶祥二人違規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行為裁定免罰乙案認為未盡妥適，理由略以：「投票所禁止攜帶手機規定自 93 年公佈施行，選舉時另有宣導措施及投票所門口張貼警示標示，並設置手機放置籃供投票民眾放置，貴會以『黃有妹不識字並患有聽力障礙』、『王慶祥患有耳疾及僅有國小教育程度』為由，俱予免罰，未盡妥適，請依具體情事衡量違法情節，另為適法處理。」惟查，討論結果認為免罰決定應予維持，理由如下：
 - (一)免罰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
 - (二)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

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本條立法理由）。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8736 號）。申言之，行為人不能主張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惟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至於所謂不知法規，包括不知法規存在或不瞭解法規如何解釋或適用，更及於法律見解錯誤之情形（釋字第 685 號林大法官錫堯、許大法官宗力協同意見書參照）。

(三)經本會調查及認定事實，黃有妹、王慶祥二人確實不知法令課予之不行為義務，而依其情形亦不能避免，析述如下：

1. 個人條件面：

黃有妹、王慶祥二人係年長者，黃君為不識字之聽障人士，王君為僅有國小學歷之耳疾人士，二人皆有視聽及閱讀之障礙，而中選會提供之宣導品，皆以「圖及文字」、「影音及文字」呈現，若無文字或聲音之輔助，單以圖形之聯想，常人均難以理解其內涵，故對視聽及閱讀障礙者而言，自有誤解為「手機應關機或轉靜音」可能；至於中選會來函指稱禁止攜帶手機規定自 93 年公佈施行，惟並未考慮年長者接受新資訊之機會、能力，且雖經設置手機放置籃，亦需閱讀文字始能理解其用意，無從期待黃君、王君二人對於手機放置籃設置之意義係能明瞭，核其情形，黃君、王君二人確實不能認知渠等依法負有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不作為義務。

2. 環境條件面：

黃君、王君二人係單獨前往投票，欠缺旁人輔助，而投票所現場雖有文宣品，但未假設一切可能情況（例如本件高齡、不識字、聽力障礙之單獨投票者）並提出相應措施（例如設置專責人員或志工協助障礙者），自不能將一切不利益歸咎於人民，以避免嚴格責任主義所生之苛酷效果。

3. 社會條件面：

法律乃社會生活產物，行政機關應體察社會脈動，秉持立法精神與法律秩序理念，與時俱進，使法律富含生命力。而行政行為，更應適於社會正義，接近人民法律情感，故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

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有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而因城鄉差距，使偏遠地區住民接觸及利用現代知識、物質、經濟、科技、教育等資源之機會相對缺乏，乃不爭執之事實，而現代民主選舉，為實踐「少數服從多數、票票等值」之價值，對於選舉活動所設諸多規範，無非係為遏止不法；以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為例，用意在於防範「對選舉人之操控」行為，促成乾淨選舉之目的。然則，黃君、王君二人因年齡、經歷、健康因素，對於資訊之接收不及常人，更因城鄉差距，而缺乏對於選舉秩序之認知，兼以手機乃尋常個人用品，黃君、王君在欠缺資訊接受下，因而不知法律，亦屬難以避免。

(四)基上，經考量行為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行為，雖有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然考量行為人之年齡、學經歷、閱讀及聽力障礙、無人在旁輔助、因城鄉差距不能理解規範等客觀條件，行為人不知法律確有不可避免之原因，是依其情節，宜認為以免除渠等之處罰為適當。

三、又本件業經本會對黃君、王君二人做成免除處罰之處分，且該免罰處分不具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所載無效之原因，中選會對於免罰之處分內容雖有疑慮，然此既非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非經撤銷原處分，無從逕予變更或改正之。然則，本會經審酌認定黃君、王君二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俱有免罰原因，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為免罰之處分，尚屬適當，自無撤銷及另為處分之必要。